

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兰陵县财政局文件

兰陵县民政局

兰陵发改字〔2023〕83号

关于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县殡仪馆、各有关殡葬服务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9号）和临沂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临发改成本〔2022〕9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延伸服务，并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。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。

三、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。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(3天)、火化（生态环保炉）、骨灰寄存（1年）、骨灰盒、公益性公墓安葬、殡仪馆装尸袋、防尘垫、遗物焚烧、抬尸、消毒共11项殡葬服务项目：1、具有兰陵县户籍的居民；2、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；3、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；4、驻临沂部队现役军人；5、驻临沂大中专院校非临沂市户籍的学生；6、我县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。

四、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4日。

附件：兰陵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兰陵县财政局



兰陵县民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

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

兰陵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单 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
1、普通炉火化费	元/具	200	评定等级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 30%、20%、10%。 7 岁以下儿童减半。
2、生态环保炉火化费	元/具	不超过 600	7 岁以下儿童减半
二、遗体接运			
1、遗体接运费（20 公里以内）	元/具	120	超过 20 公里的，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购车款 40 万以下的普通灵车。
2、抬尸费	元/具	30	馆内
3、消毒费	元/具	40	含车辆和尸体消毒
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元/具.小时	6	
四、骨灰寄存			
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未封闭和半封闭）	元/盒.年	30	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
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（全封闭）	元/盒.年	40	
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	元/盒.年	60	